

#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3989号

申请人：周某

申请人主张不服深圳市某银行作出的民诉调解与周转金被拖欠的行为，以深圳市某银行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5月11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本案，深圳市某银行并非行政机关，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的规定，依法应不予受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周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6日